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110年度交字第199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111年4月13日110年度交字第199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查原裁定係於同年月20日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，寄存送達於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33頁）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上揭送達於同年月30日發生效力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同年5月1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至同年5月16日即已屆滿（原期間末日為同年5月15日星期日）。抗告人遲至同年5月24日始提抗告，亦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